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康富國際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康富國際租賃須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購買永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於收購事項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永城租賃資產出租予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99,564,886元。此外，根據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2,75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對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2) 出租人及買方： 康富國際租賃

### (iii) 永城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i)康富國際租賃須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購買永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於收購事項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永城租賃資產出租予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99,564,886元。

###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永城融資租賃，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99,564,886元，並分40期按每季支付。永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五年以上年期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上浮45%。

此外，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2,750,000元。

永城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康富國際租賃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康富國際租賃根據永城融資租賃就購買永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康富國際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v) 永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永城融資租賃期限內，永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康富國際租賃所有。於永城融資租賃屆滿且永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及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

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將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向康富國際租賃購買永城租賃資產。

#### **(vi) 永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永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永城押金、蘇州協鑫永城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永城擔保、永城租賃資產質押協議、永城電費質押協議及永城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 **2. 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利用永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對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永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永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有關永城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康富國際租賃

康富國際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及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富國際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鑫新能源控股永城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永城融資租賃項下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康富國際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協鑫永城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永城融資租賃項下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永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將其有關永城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質押予康富國際租賃
「永城融資租賃」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永城租賃資產
「永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永城融資租賃、蘇州協鑫永城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永城擔保、永城租賃資產質押協議、永城電費質押協議及永城股份質押協議
「永城租賃資產」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用於永城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永城租賃資產質押協議」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將永城租賃資產質押予康富國際租賃
「永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永城縣的8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永城押金」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根據永城融資租賃應付康富國際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7,500,000元
「永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將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的100%股權質押予康富國際租賃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